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宋伯賢

被　　告　林中民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278 號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牌照號碼：733-3C號（即牌照兩面、行車執照乙枚）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3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88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